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劉語庭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025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29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BF08403_1_24102411329.odt、115BF08403_2_24102411329.pdf)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2601697A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2601697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(鍾育誠
先生)(含附件)、本局學務管理科

